



# 倍斯特電子月報

[www.best-co.com.tw](http://www.best-co.com.tw)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08號2樓

TEL: 03-4947878 FAX: 03-4947676

## 政府政策與法令

### 細數外籍移工入境大小事 機場服務站全都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桃園及高雄機場外勞服務站一年就提供逾23萬人次的外勞入境接機指引服務。除了接機指引，還提供入境法令講習、出境申訴和其他服務，協助外勞解決入出境及在臺工作的各種問題。

來自印尼的辛蒂表示，下了飛機一聽到勞動部服務人員以熟知的家鄉語言，親切指引辦理查驗、提領行李及通關，並告訴大家在臺工作要注意的事項，服務人員還一直陪到最後由仲介或雇主接走，對於第一次到臺灣的外國人來說，真的是安心許多。

發展署擔心移工語言不通，安排雙語服務人員從入境登機口開始，一路陪同，並且要向外勞宣導最新法令。例如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服務人員要對每位入境外勞，宣導通關前主動丟棄豬肉或製品至農產品棄置箱中，以免不慎受罰。

接機過程中，勞動部還安排入境外勞法令宣導講習服務，每年辦理逾1萬場次，參與人數達15萬人次以上。

發展署表示，為讓外勞出境前可順利解決相關爭議及糾紛，機場外勞服務站在出境大廳設有雙語服務櫃檯。外勞如果與雇主或仲介發生爭議尚未解決或有疑義要諮詢，除了可以親自至外勞機場服務站外，也可以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並由1955專線轉介至機場外勞服務站現場服務，再由服務站人員協助聯繫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發展署已建置「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網站」，除了提供雇主及仲介登錄入境外勞接機服務外，並於網站上放置聘僱外勞法令最新訊息與宣導影片，以及外勞入出境的相關表格與機關聯絡資訊。





## 27年最大變革！ 製造業外勞也擬推外展模式

台灣引進產業外勞27年(1992年)以來，首次開放產業外勞外展模式。繼農業外勞外展後，經濟部也提製造業外勞外展試辦計畫，從彰濱工業區開始試辦，供工業區內急單缺工廠商之用。根據方案，工業區將甄選非營利組織引進外勞，原有聘僱外勞廠商可在急單及旺季之需提出用人需求，由該團體派遣外勞給廠商，每次使用三個月，最長一年，最多可再延長一次，等於最長可用二年。試辦期間三年，初期試辦名額50人。

據了解，此案來自行政院政務委員提議，並已提報勞動部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但勞動部要求經濟部再針對就安費、生活管理及訓練等事項提出具體評估後，再提報政策小組討論。

經濟部估計廠商使用此項方案每名外勞聘僱成本為34500元。等於讓廠商可以突破現有外勞聘僱比例，且不用支付使用附加外勞機制較高的就業安定費，既可讓廠商增聘外勞，也降低廠商聘僱外勞成本。

這項名為「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由經濟部提案，強調彰濱工業區因本勞不願就業，缺工嚴重，廠商遇有旺季及急單時，人力更難因應。為解決缺工，且避免與民爭利，因此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公開甄選非營利組織，由其擔任雇主，引進外勞，並負責外勞生活管理及住宿。

根據方案，試辦期間三年，初期試辦名額為50名外勞，先供彰濱工業區廠商之用，若仍有額度，可供中部地區廠商之用。廠商可在旺季及急單短期人力需求時，向非營利組織提出用人需求，經組織審核同意派工到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一次三個月，最長一年，最多可展延一次。

針對政府提出新的產業外勞聘僱模式，台大國發所教授辛炳隆表示，如果用外展能有效用，的確可以降低目前外勞總人數，也就是廠商不用長期聘僱，而是在旺季時才聘僱，若廠商轉為淡季，就轉移到其他廠商使用，如此可降低外勞總人數。但若廠商只是經此途徑降低成本，則外勞人數不但不會減少，反而會增加。此外，既然是急單，廠商單一聘僱期限不宜太長，而且外展成本不能低於廠商循正常途徑聘僱外勞的成本。





## 開放農業外勞有譜！雲縣盼增養豬業、養禽業外勞

開放農業移工有譜了！勞動部最近預告修法，未來將開放酪農移工、農務移工。曾經8次行文中央請求開放農業外勞均被打回票的雲林縣政府，呼籲委會一併開放養豬、養禽產業外勞，廣泛改善農村缺工狀態。

前年雲林縣曾因農村缺工，加上警方大力掃蕩從事農業的非法外勞，一度造成沿海地區美生菜種植停擺，農婦找不到移工採收而把八分地甘藍菜耕鋤掉。

雲林縣府到去年曾8次行文勞動部請求開放農業外勞都無下文，不過最近農委會函請勞動部，針對乳牛飼育工作、外展農務工作開放外國移工進行修法預告，2月28日到3月10日都可提出意見。

縣府勞工處長張世忠表示，農委會將開放一是在畜牧場從事乳牛飼育及相關體力工作的酪農移工；另一是受雇主指派至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林漁牧等體力工作的外展農務移工兩種。

張世忠指出，外展農務移工是以農會或合作社場為主體，提報試辦計畫給農委會審核，通過後方准許引進，以類似派遣工人方式服務農民。

張世忠表示，雲林縣農業缺工每年估計達一萬人次，除農田勞力需求大，這幾年取締到非法農業移工一半以上是在豬場、雞寮，雲林縣畜牧業更需人力的是養豬及養禽業，希望農委會這兩類移工也能一併開放。

他強調，農業是辛苦工作環境，很難有新血加入，台灣3K產業已開放引進移工多年，農業類不須再那麼嚴苛限制，縣府對於勞動部提出修法預告仍感到欣慰，希望各農業團體盡快提出意見，使法令更完善改善缺工狀態。





## 外勞宿舍空間放大 每人3.2平方公尺→3.6平方公尺

勞動部預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修正草案，外勞居住空間基準將從現行每人3.2平方公尺以上提高為3.6平方公尺以上，相當於多了0.121坪。這項修正草案預告期到5月11日，各界可提供意見。

勞動部原本規劃提高外勞住宿規定空間基準達4.6平方公尺以上，較現行基準多1.4平方公尺、也就是0.4235坪；不過，此舉引起外界反彈，業者、雇主認為一次調整過大，現有資源將難以跟上。

勞動部結合地方政府訪查多家事業單位後，彙整蒐集資料，據了解，事業單位提供外勞宿舍逾7成已達每人3.6平方公尺以上；勞動部也依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修正草案將居住空間基準由每人3.2平方公尺以上提高為3.6平方公尺以上。

**雇主未限期改善 可罰30萬**

目前製造業、營造業和養護機構為聘僱外勞較多的產業，製造業尤其大宗；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二月底止，產業外勞人數達44萬4839人，養護機構看護工為1萬5118人。

勞動部指出，外勞宿舍空間若未符合裁量基準，可要求業者、雇主限期改善，若遲未改善，將可裁罰6萬到30萬元，且不允許該宿舍繼續居住外勞，最嚴重狀況可廢止聘僱許可。

108年2月外勞在台人數統計



國籍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馬來西亞	其他	小計
製造業外勞	61,940	120,635	57,470	188,187	0	1	0	428,233
營造業外勞	524	12	2,396	1,157	0	0	0	4,089
漁工	9,053	1,767	28	1,669	0	0	0	12,517
社福外勞	198,616	31,662	468	28,637	0	0	1	259,384
總數	270,133	154,076	60,362	219,650	0	1	1	704,223





## 新聞快報

# 移工連7年響應「起義」 要納勞基法和長照

全球約有 70 多億人，女權鬥士恩斯勒（Eve Ensler）曾經表示，至少有 1/3 的女性曾遭到性騷擾或肢體暴力，相當於 10 億人，她發起「10 億人起義」（One Billion Rising, OBR）舞蹈運動。在台灣的外籍移工連續第 7 年舉辦此活動，他們要求納入《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和長照體系，要有特休假，並禁止仲介不法收費。

主辦單位表示，在台灣有近 26 萬女性家庭看護工，她們在封閉的家庭環境中工作，不諳本國語言，與僱主及家庭成員權力不對等，淪為性騷擾、性侵害、低薪、不當扣薪、超時工作、奴役和歧視的受害者。另外，她們更缺乏休息，大多數都是全天 24 小時在家工作，很難得到完整 1 日休假。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工服務暨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翻譯移工說法，表示他們舉辦「10 億人起義」舞蹈快閃運動已經 7 年，但工作環境都沒有改善，她們在家戶工作，經常面臨口頭或肢體暴力、性騷擾或性侵。汪指出，他們要求適用《勞基法》，也要有勞保，納入長照體系，禁止仲介不法收費；他們也要有特休假，如果放假未滿 24 小時，僱主應付加班費。

汪英達轉述移工說法，指出高雄市市長韓國瑜日前把所有菲律賓人都叫「瑪麗亞」，讓所有的移工都感覺傷痛；她們花了青春、時間，照顧台灣的老人、病人、家屬，付出愛心和青春，希望台灣人能給她們相對的尊重，她們是人，不是奴隸。

今天在台北車站大廳的移工約上百人，她們演出行動劇，表達遭受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的環境。汪英達表示，7 年來，除了合法移工的子女可以有健保之外，看護工的環境沒有任何改變，沒有法律保障，連「1 周 1 休」的假期都沒有；他說，今天到場的看護工之中，很多人都要在 1 個月前排好假，才可以出來，「政府在搞什麼東西？」汪說，她們早就負擔很大一部分長照工作，長照系統卻排除外籍看護工，是很荒唐、歧視的作法。





## 反對納入責任制 外籍漁工到勞動部抗議要求停止剝削

勞動部日前預告將漁船船員納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俗稱責任制）行業適用，並預告開放農業外勞外展以應付農業缺工問題，但引發外籍勞工團體不滿，今動員近百名外勞與聲援團體到勞動部抗議，要求勞動部停止剝削外勞。

若漁船船員納入責任制後，未來僱主可將勞工契約送交各縣市政府核備，即可排除一例一休、每天正常工時 8 小時、工時上限 12 小時、加班每月 46 小時等規範，僅由勞資自行訂定，但縣市政府核備時會考量契約是否損及勞工健康等。

台灣移工聯盟成員陳秀蓮批評，外籍漁船船員除了要承擔長工時、低工資與高額仲介費外，就算船已經進港休息，外籍漁船船員也得繼續睡在船上狹小空間甚至從來沒拿過加班費。

陳秀蓮也批評，漁船出港後工時會超過 12 小時，但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竟認為除了需要顧及船務者，漁工多是在沒有僱主指揮監督下處於休息狀態。陳批評，難道劉無法離開辦公室，就跟漁工出港後無法離開漁船，劉會定義自己是休息狀態嗎？還是是隨時得工作的待命時間？

今抗議活動中也邀了不少外籍機構看護工、漁工代表到場。菲律賓漁工喬志說，漁工工作超時、睡眠不足、吃不飽，長時間沒有加班費，政府沒有懲罰僱主，反而現在要把非法變合法。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李麗華也替外籍漁工表達心聲，這些漁工勞動契約工作時間是 8 小時，其他都是依《勞基法》規定，超過時間會給加班費，但漁工的加班費欄位從來沒有數字，沒出港時甚至被僱主要求去海鮮市場幫忙、幫忙抬神轎。

依農委會資料，若勞動部公告漁船船員適用責任制，在台約有 1 萬 2557 名外籍漁船船員在影響範圍內。

勞動部近日擬放寬的項目還包括農業外展外勞。農業外展外勞是指，由農會聘僱外勞，再派到區內有需求的小農提供勞務。外勞的膳宿、薪資等全由農會負責，農會再向有使用人力的農民收費。另外近日經濟部也曾向勞動部提案，盼對彰濱工業區開放製造業外展外勞。

印尼移工銀說，派遣到不同公司要操作不同機器，如果一直變更，等於要一直適應，不但增加工作難度，也會造成更高的危險。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專門委員莊國良說，漁船船員目前仍在預告階段，會聽取各界意見。經濟部提案的彰濱工業區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因僱主責任等議題還須要釐清，待經濟部研擬後才會再討論。至於農業外展外勞，勞動部目前僅同意以農會、漁會作為單一僱主，而且是先行試辦，勞動部將協調農委會強化外展外勞農務技能訓練。



## 逾期居留臨時收容沒給飯 移工盟呼籲移民署：應擴編預算

台灣移工聯盟今（6）前往移民署召開記者會，說明有逾期居留受收容移工投訴，在臨時收容所被要求自己買飯吃，因此沒有錢的移工得借錢買飯，借不到錢的人只能喝水挨餓，或由收容所工作人員自掏腰包請受收容人吃飯。

移工盟批評，台灣有 17 個臨時收容所、每天約有百名受收容人在人身受到限制時，還未被供給膳食，維持生命之基本需求，侵害人權。移工盟要求移民署應立即擴編預算，一律提供受收容人膳食。

### 逾期居留非罪大惡極 移工盟：移民署要抓人、就給飯

根據移民署統計，全台有 17 個臨時收容所，平均一天一間收容人數 6 人。移民署表示，對於有財力、有護照的受收容人 3-7 天可立即遣送回國。若身上沒錢、沒護照的受收容人在 5 天內無法立即遣送，後續將轉送大型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一個月。

「無法相信台灣政府單位，用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後，連基本吃飯都不提供。」移工盟成員吳靜如表示，逾期居留移工被專勤隊抓到後，就會安置在臨時收容所。若受收容人沒錢、沒護照或有案在身無法立即遣送，依法應在 72 小時內轉往大型收容所。然而沒錢的受收容人可能在臨時收容所就得面臨超過 72 小時沒飯吃的狀況。

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主任劉曉櫻則表示，民間進入收容所服務十多年，發現遇到國定假日或是東南亞國特殊節慶：齋戒、潑水等節慶，通常機位難求，一台飛機只能坐 5 個遣返者，本來要送往大型收容所的人，可能也會待在臨時收容所長達一個月。

劉曉櫻說服務中心接到大量移工求救電話希望盡快遣返，因為受收容人一天自費餐費約 200 元，每多待一天就要被扣 200 元，擔心身上被扣完錢。當移民署因「觀宏專案」148 名越南旅客脫逃而大量查緝，各大收容所爆滿，臨時收容所無法如期移往大型收容所，一個多月時間對受收容人來說都是煎熬。

劉曉櫻提到，沒錢的受收容人要每天厚著臉皮跟同房同鄉借錢，借不到的連三天只能喝水，或是借到 70 元吃一個便當撐一天，這樣的案例在收容所非少數。劉曉櫻呼籲移民署，有能力大量查緝行蹤不明移工，就要有能力提供維持基本生命的三餐。



## 自由被剝奪之人 也應有人道處遇

移工盟成員陳秀蓮則說，行蹤不明移工逾期居留犯的是「行政罰」，卻以「刑事罰」對待，限制人身自由，更被合理化未全面提供受收容人膳食一事。她比喻，就像是人民闖紅燈被警察抓到開罰單事後繳罰款；逾期居留也可以開罰單、繳罰款至離境，而台灣政府擔心外國人逃跑，才用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將外國人關在收容所裡，還不讓收容人有吃飽喝足的生命需求。

《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規定，將被遣送者收留期間生活所需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陳秀蓮認為，移民署因臨時收容所為短期收容、人數少，又加上藍領外勞在社會強大歧視底下，有無提供膳食被視為小問題。她批評，官僚怠惰就顯現在是否對臨時收容所之受收容人提供膳食，明明費用不多，卻未了省下申請預算等事讓人餓肚子？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徐昀則說：「沒有受收容人挨餓沒錢吃飯情況。」對於臨時收容所之受收容人無力支付伙食費者，由善心店家人士提供愛心便當，或同仁協助提供膳食，或由公務預算支付伙食費。

移民署回覆移工盟公文時說明，臨時收容所屬短暫停留、人數不多因此未像大型收容所一樣提供團膳，又因應不同餐飲偏好，所以讓受收容人自己買飯吃，也可以省下追討「就業安定基金」所墊付之費用。

移民署認為，考量移民署現行公務預算逐年減列，收容遣送相關經費已捉襟見肘，且近年專案查處逾期居留者，受收容人逐年增加。若受收容人伙食費均由移民署支出，須爭取就業安定基金增編預算，此一作法仍須評估是否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務主任王曦則說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即寫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陳秀蓮則強調「什麼樣的社會期待是用公權力抓人又讓人挨餓的？」她提醒移民署，每天有百人在臨時收容所裡，台灣政府卻認為有善心人士或收容所工作人員看誰可憐請吃飯，才是不符時宜。





## 健康資訊



# 天天五蔬果是吃五「種」不同蔬果嗎？營養師教怎麼吃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推廣「天天五蔬果」，建議國人每天應攝取「三份蔬菜、兩份水果」，新鮮的蔬菜水果當中，含有豐富的維生素、礦物質及膳食纖維，有益於腸道及心血管健康，預防便祕、肥胖，台灣癌症基金會也提出了「蔬果五七九」，依據性別、年齡區分，建議男性一天攝取蔬果增加至九份，女性七份，兒童則五份，因為蔬果的天然植化素及抗氧化成分，能達到預防癌症的效果，可見蔬果在健康飲食中的重要角色，蔬果當中的膳食纖維，也有助於糖尿病患穩定血糖、增加飽足感，但根據調查，國人普遍蔬菜水果攝取不足，糖尿病患也不例外。

天天五蔬果並不是每天攝取五「種」不同的蔬果，而是「份量」須達到每天三份蔬菜及兩份水果，那到底一份是多少呢？以蔬菜來說，生鮮蔬菜 100g 即一份，普遍大眾飲食習慣會將蔬菜熟食，烹煮後蔬菜脫水、體積縮小，大約裝於 250c.c 普通飯碗是 2/3 碗量；蔬菜包含了綠色葉菜、菇類、果菜類，例如：絲瓜、冬瓜、大番茄、茄子等，根菜類包含洋蔥、蘿蔔、竹筍等，都是適合糖尿病患選用的蔬菜，但是需特別注意的是，馬鈴薯、南瓜、山藥、芋頭等根莖類由於澱粉含量高，分類上與米飯同樣是全穀根莖類，需按個人血糖狀況限量攝取。



水果一份大約是一顆網球大小，若通常會切塊或小顆粒的水果，例如：木瓜、鳳梨、葡萄等，裝於普通飯碗大約 2/3 碗等於一份。許多糖尿病友知道水果雖然有膳食纖維，但同時也富含醣份，因此不敢吃水果，或是只吃感覺較不甜的水果，例如：芭樂、小番茄等。其實只要掌握好份量，仍是可以每天攝取兩份的水果，而且經常變換不同種類的水果，更能均衡的攝取各類營養素，為了血糖穩定，建議可以將兩份的水果分開在不同餐次，例如：早餐搭配一顆柳丁，晚餐飯後搭配 2/3 碗的切塊木瓜，另外要注意的是，較不建議將水果攪打成果汁，或是選擇市售果汁，因為果汁不需要經過咀嚼，快速通過腸胃道，加速了吸收消化的時間，血糖也就加快升高了，市售的果汁去除了大部分的膳食纖維，維生素、礦物質在加工過程中容易流失，所以是無法取代新鮮水果的。





那麼本身就是很喜歡吃水果的糖尿病友，可以吃超過兩份嗎？影響血糖的食物除了水果以外，還有全穀根莖類及乳製品，所以當水果攝取較多時，其他的含醣食物記得減量，如此一來便可以將血糖控制好，建議向營養師諮詢，按個人的喜好及需求設計飲食計畫及學習份量的代換。

## 日常生活中如何落實天天五蔬果呢？

工作忙碌及經常外食的糖尿病友，特別容易忽略蔬果的攝取，以下提供一些小方法供您參考：

1、選擇蔬菜供應種類較多的餐廳，例如：火鍋店、快炒店、自助餐等，通常就會比西餐或日式料理能吃到較多的蔬菜，一般涮涮鍋都有附一盤綜合蔬菜盤，建議可以先吃蔬菜再吃其他肉盤或配料，以免剩下盤底的蔬菜吃不下。在快炒店或自助餐用餐時，至少點一份單純炒青菜，另外，也有許多半葷素的菜色可以選擇，例如：蕃茄炒蛋、洋蔥炒肉絲。



2、一般小吃店的燙青菜通常約 1~1.5 份的蔬菜量，多人一起用餐時記得也要多點幾份，另外，滷味的海帶、蘿蔔或是留意店家是否有自製的小菜，都可以增加當餐的蔬菜量。

3、現在便利商店也有越來越多蔬菜類商品，例如：各式生菜沙拉盒、關東煮的蘿蔔、竹筍、菇類等可供選擇，甚至也有販售生鮮小份量的蔬菜，回家川燙一下、簡單調味即可增加一道蔬菜。

4、水果建議購買時就選擇大小約一份的水果，例如：較小根的香蕉、柑橘，而木瓜、火龍果、小番茄等事先清洗好同樣分裝好約一份的份量，外出時才不會擔心吃多血糖高，吃不完又難處理等問題。





## 好文分享

### 他在位 41 年，諸葛亮都贊其才華橫溢， 只因晚年重用一小人成亡國君

三國時蜀國的開國皇帝劉備雄才大略，然而他的兒子劉禪卻一直被後人稱為是「扶不起的阿斗」，成為昏庸君主的代表之一，甚至有人認為他智力有障礙，但其實，我們都被表面現象騙了，真實的劉禪並非如此。

雖然生於戰亂年代，並且劉禪的母親在他出生後就去世，他自小就跟隨著父親在亂世中四處奔走，無法安定，得不到良好的教育，但這並不代表他先天發育不良活智力有障礙，不然劉備又怎會把自己辛苦一生創建的基業讓他來繼承呢？

劉備去世後，在諸葛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輔佐下，劉禪「敬賢任才，夙夜靡解」，將國家治理得井井有條。但期間，蜀漢國內矛盾諸多，戰事頻發，為此，前有諸葛亮「五月渡瀘，深入不毛」，後來又「六出祁山，五伐中原」，後有劉禪籌備軍資，處理政務，堅守後方，共同努力以穩固國家的政權。

公元 234 年，諸葛亮在五丈原（今寶雞岐山境內）逝世，由他生前選定的尚書令蔣琬接替他總領國事，在他的輔佐下，劉禪也將國家治理得不錯。

劉禪雖為一代帝王，卻還是有七情六慾，喜愛美人，他想和其他皇帝一樣選拔宮女來充實後宮，但遭到了黃門侍郎董允的阻諫，於是劉禪不再提及此事。

劉禪也有同尋常百姓一樣喜歡遊玩，不願被關在高大冰冷的牆圍里，嚮往自由的一面所以在諸葛亮死後，他開始遊樂和享受。看到這樣的君主，老臣譙周立即直言進諫，嚴厲告誡他不要再荒淫無度，奢靡浪費，否則將有國之覆滅的危機。雖然忠言逆耳，劉禪還是聽了進去，沒有一意孤行。從這兒也可以看出，劉禪在接受父親交託的江山之後，還是把它治理得蠻好的，姑且算得上是一個合格的皇帝。





然而，從公元 247 年到 263 年蜀漢亡國，在劉禪執政的後十六年里，蜀漢王朝卻一步步走向衰落，最終不復存在。在這期間，劉禪敬之若父的諸葛亮與世長辭，望而生畏的董允也溘然長逝，於是再也沒有人管束和監督他勵精圖治了，他可以恣意妄為了。此時，宦官黃皓抓住機會投其所好，滿足了劉禪喜女色、好玩樂的慾望，很快就上位了。於是他便開始總攬朝政、操弄威權、殘害忠良、剷除異己，危害朝綱。

蜀漢亡國前的五年，劉禪已經不大管理朝政，黃皓專權橫行，儘管北伐前線的大將軍姜維位列他上，但大權仍在黃皓手中。姜維痛恨黃皓擅攝朝政，啟奏劉禪將其處死，可劉禪卻為黃皓辯護，駁回了姜維的進諫。姜維只好「遜辭」，請求到沓中屯田，不敢回成都。景耀六（263 年），姜維聽聞鍾會、鄧艾於關中「治兵」，於是立刻上表，建議劉禪派遣張翼、廖化督軍守衛陽安關和陰平橋。豈料劉禪卻相信黃皓上奏的鬼巫的瞎話，說敵人「終不自致」，無須擔心，聽信了這種荒謬的主張，沒有實行調度守城。結果沒過多久，鄧艾的奇兵果然取道陰平而兵臨城下，劉禪只好束手被擒，劉備一生的心血就此毀於一旦。

劉禪晚年忘了他父親的「去惡積善」的遺詔，丢了他老師「親賢臣，遠小人」的教誨，成了亡國皇帝，實在不材，但他也不是沒有一點兒功勞，他所治理的前期的蜀漢也並沒有一些史書上記載得那樣糟糕，總體局面還是安定有序的。只是由於他重用黃皓這個佞臣，導致了家破人亡的悲劇，這個苦果還是得他自己承受。

